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江住建消验字(2020)第0027号)

江山市山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2020年12月21日申请江山经济开发区小学提升建设工程1#-3#教学楼,宿舍-食堂提升建设工程(地址:江山市蔡家山安置小区内,经四路与纬四路交叉口西北角;装修面积:3536m²;建筑高度:15.60m;装修层数:地上一至四层局部;使用性质:小学教学楼,宿舍-食堂)消防验收(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文号:江住建消验凭字(2020)第0021号)。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不合格。

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江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江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月5日

备注:本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